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十月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美影像”、“股份公司”、“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相关词语释义同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流程就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主办券商核查及发表意见

(1) 公司主要加工流程及其环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中高档相纸、扩印机等照相耗材、设备的市场推广，相册影集的制作与销售，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需核查的行业。

公司的主要生产、加工环节包括喷墨打印相纸的分切和包装环节及相片输出、形成影集环节。公司子公司无生产、加工环节。

经核查，喷墨相纸的分切和包装环节工序较为简单，仅对喷墨打印相纸进行分切和包装，其中部分相纸需要在其背面印上公司标识。这样的背印工艺与传统印刷不同，公司并没有单独的印刷设备，仅在相纸分切设备中配置了一根刻有汇美标识的滚轴，在分切原料相纸的过程中，一并完成汇美标识的印制，印制的标识是单色、面积很小、颜色很浅、墨量极低。背印工作结束后，将墨槽中未用完的墨回收至备用桶，待下次再使用，不存在废弃物的排放。因此，该等环节无废水、废气的排放，仅产生少量相纸边角料的废弃物，该相纸边角料长期由第三方回收。

经核查，在相片输出、形成影集环节，公司采用的喷墨打印相片工艺与当前广泛使用的化学冲洗相片工艺完全不同，化学冲洗相片大量使用显影液、漂定液和稳定液，该冲洗药水对环境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公司使用的是喷墨扩印机打印相片，其工作原理与所有办公喷墨打印机相同，是根据图像的信息按需喷墨打印，所打印的墨水完全被相纸吸收并形成图像，没有废墨排放，使用完的塑料空墨盒极少有废墨残留，并由第三方回收。打印输出的相片经整理和装订，也可制作成影集。该等加工环节无废水、废气的排放，仅在装订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相纸边角料，该相纸边角料长期由第三方回收。

（2）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2009年1月，公司向环保局填报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表》（编号为“200944030900153”）。

2009年2月，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0153号），同意公司在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14栋四楼建设，同意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纸制品分切、包装加工。

经核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理由如下：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公司的生产及加工环节均没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仅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并已做妥善处理，不属于上述《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中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及缴纳相应排污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排污费用、罚款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七）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中补充并更新披露如下：

“……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中高档相纸、扩印机等照相耗材、设备的市场推广，相册影集的制作与销售，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

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需核查的行业。

公司的主要生产、加工环节包括喷墨打印相纸的分切和包装环节及相片输出、形成影集环节。公司子公司无生产、加工环节。

公司喷墨相纸的分切和包装环节工序较为简单，仅对喷墨打印相纸进行分切和包装，其中部分相纸需要在其背面印上公司标识。这样的背印工艺与传统印刷不同，公司并没有单独的印刷设备，仅在相纸分切设备中配置了一根刻有汇美标识的滚轴，在分切原料相纸的过程中，一并完成汇美标识的印制，印制的标识是单色、面积很小、颜色很浅、墨量极低。背印工作结束后，将墨槽中未用完的墨回收至备用桶，待下次再使用，不存在废弃物的排放。因此，该等环节无废水、废气的排放，仅产生少量相纸边角料的废弃物，该相纸边角料长期由第三方回收。

在公司的相片输出、形成影集环节，公司采用的喷墨打印相片工艺与当前广泛使用的化学冲洗相片工艺完全不同，化学冲洗相片大量使用显影液、漂定液和稳定液，该冲洗药水对环境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公司使用的是喷墨扩印机打印相片，其工作原理与所有办公喷墨打印机相同，是根据图像的信息按需喷墨打印，所打印的墨水完全被相纸吸收并形成图像，没有废墨排放，使用完的塑料空墨盒极少有废墨残留，并由第三方回收。打印输出的相片经整理和装订，也可制作成影集。该等加工环节无废水、废气的排放，仅在装订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相纸边角料，该相纸边角料长期由第三方回收。

2009年1月，公司向环保局填报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表》（编号为“200944030900153”）。

2009年2月，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0153号），同意公司在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14栋四楼建设，同意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纸制品分切、包装加工。

根据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Ⅲ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七条规定，Ⅲ级建

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公司的生产及加工环节均没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仅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并已做妥善处理，不属于上述《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中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及缴纳相应排污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排污费用、罚款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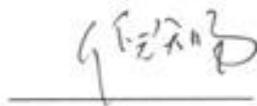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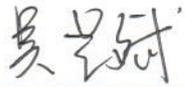
倪天扬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



吴燕斌



程新宇



曾春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24日